**浦东新区教育评价中心组聘任办法**

（试行稿）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上海市高考、中考改革的各项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基本导向，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加强浦东新区教育评价中心组的团队建设，搭建骨干教师在浦东新区发挥作用的舞台，促进区域教育评价改革，提升区域教育教学质量。

**二、任职条件**

1.具有高尚的师德，为人师表，工作踏实认真，愿意发挥示范作用并服务本区教育教学；

2.原则上具备区骨干教师及以上荣誉称号，有分管或负责学校教务或科研管理的经历者可适当放宽；

3.原则上具有中级及以上专技职称者（中学一级、小学高级及以上职称）；

4.教育教学经验丰富，且在学校至少任1个班级的教育教学任务，具有主持和指导学校考务、综评管理、教育评价研究等能力，在相关领域能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5.身心健康，能够履行相关岗位职责，至少能够完成一个聘期的工作。

**三、聘任流程**

1.个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本人所在学校申请并提交申请表。

2.学校推荐

所在学校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推荐至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教育评价指导部。注意：每所学校只能推荐1名浦东新区教育评价中心组成员。

3.组织评审

由浦东教发院教育评价指导部组织专家对申请者进行公平公正的评审，并初步拟定浦东新区教育评价中心组成员名单。

4.区域聘任

通过评审的人选名单要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教师正式成为浦东新区教育评价中心组成员，由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教育评价指导部颁发聘书。

**四、主要职责**

1.协助参与区域教育评价管理工作。

2.协助质量监测教研员开展区域教育评价研究活动。

**五、任职期限**

聘任期限为1年。

**六、选聘程序**

1.9月21日～9月28日：基层学校申报。各校务必将纸质申请表加盖学校公章后，于9月28日16点前送至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峨山路院区108室（吴老师收，电话：50948121）。同时，电子版申请表发送至邮箱：pdzjzx2019@163.com。

2.10月7日～10月10日：浦东教发院教育评价指导部组织专家对申请者进行公平公正的评审，初定入选名单。

3.10月11日～10月17日:浦东教发院教育评价指导部对入选名单予以审核并公示。

4.10月中旬开始聘任。

**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教育评价指导部**

2023年9月20日

浦东新区教育评价中心组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年级 |   | 职称 |   |
| 专业称号（荣誉） | □特级教师 □区学科带头人 □区骨干教师**最高奖项：**□市级 □区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  |
| 单 位 |  | 联系方式 |  |
| 学 段 | □幼教 □小学 □特教□初中 □高中 □职教 | 任教学科 |   |
| 工作简历 |  |
| 主要成果（2020年以后区级以上公开课、论文、课题研究等复印件） |  |
| 单位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 教育评价指导部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备注】①填写本表时，只限一页面（材料可附加另页）。②各校务必将纸质申请表加盖学校公章后，于9月28日16点前送至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峨山路院区108室（吴老师收，电话：50948121）。③同时将电子版申请表发送至邮箱：pdzjzx2019@163.com。